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毕节市妇幼保健院采购新生儿遗传代谢病串联质谱筛查试剂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7U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毕节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2 -
第 2 章	招标内容	- 7 -
第 3 章	投标须知	- 8 -
第 4 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 13 -
第 5 章	开标评标程序	- 16 -
第 6 章	评标标准	- 17 -
第 7 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9 -
第 8 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21 -
第 9 章	附件	- 23 -
	附件 1（指定格式）：	- 23 -
	附件 2（参考格式）：	- 25 -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 26 -
	附件 4：技术偏离情况说明表（指定格式）	- 27 -
	附件 5：标的物清单（指定格式）	- 28 -
	附件 6：投标文件相关模板（参考格式）	- 29 -
	附件 7：采购需求：	- 33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毕节市妇幼保健院采购新生儿遗传代谢病串联质谱筛查试剂项目（四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毕节市妇幼保健院采购新生儿遗传代谢病串联质谱筛查试剂项目（四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7U3

项目名称：毕节市妇幼保健院采购新生儿遗传代谢病串联质谱筛查试剂项目（四次）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佰捌拾柒万陆仟元整（¥7,876,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5,198,000.00 元）

采购需求：毕节市妇幼保健院采购新生儿遗传代谢病串联质谱筛查试剂项目（四次）（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7）。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新生儿遗传代谢病串联质谱筛查试剂 12 万人份，按照医院要求分批次供应完毕为止，试剂适应医院现有筛查设备，合同签订后按采购方要求分批次供货；在收到采购方采购部门通过电话或传真等形式的订购通知后，在 3 日内送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

1.6 近 3 年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事业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

3.2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00：00 时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1）《招标文件》澄清与更正内容获取方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该网站及业务系统发出的澄清与更正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办理 CA 及上传投标文件事宜：

（一）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CA 办理窗口；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

2.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658-7878；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3.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21日10点00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非电子保函的非现金形式的情况应当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原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2025年8月21日10点00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当面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询问、质疑联系人：项目二部

询问、质疑联系电话：15329379996

5.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6. 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 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7. 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处于试运行阶段，期间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运营服务平台：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与交易中心项目编号未能有效统一，因此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涉及项目编号的文书，若包含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针对本项目所发布的项目编号，均应采纳为有效项目编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毕节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毕节市金海湖新区

联系方式：刘主任（19585403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双树望城 12 栋 2 单元 904

联系方式：项目二部(13035549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目二部

电 话：13035549999

第 2 章 招标内容

2.1 标的物: 毕节市妇幼保健院采购新生儿遗传代谢病串联质谱筛查试剂项目（四次）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7）

2.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本公司交纳采购服务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下浮 38%执行，计价基数为中标金额）；

2.3 采购清单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7；

2.4 本次采购的货物（含附属产品）必须为全新货物，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应符合相应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并完全符合采购人的使用需求，若验收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并终止合同。

注：敬告：

1. 供应商须承诺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内容；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配件、辅材，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供应商承诺其《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应明确品牌型号、数量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 采购清单中的数量仅为预估数量，采购人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向成交供应商进行采购，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

第3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 《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

(5) “甲方”是指**毕节市妇幼保健院**，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7) “电子公章”、“电子印章”是指经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包含证书持有者的真实身份信息、证书有效期、签发者身份信息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的数字证书。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2025年8月21日10点00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1.6 报价：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书》及《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投

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为准。

3.1.7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8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30 天。

3.1.9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其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资格获得

3.2.1 必须是法人、其他组织，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2.6 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文件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为避免广告邮件干扰工作秩序，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邮寄的文件、资料。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 (1) 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 (2) 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 (3)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封面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3.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A. 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C.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D.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E.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
 - F. 近 3 年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G.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
 - H.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或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承诺函；
 - I.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本采购项目投标；

J.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技术文件：

-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B. 标的物清单：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5”的格式填写（符合性审查项）；
- C. 技术偏离说明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4”的格式填写（符合性审查项）；
- D. 技术偏离情况印证资料：根据《标的物清单》所列主要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或其归档板块不正确，导致评审结果有误的，其错误结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E.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技术文件及资料。

(3) 商务文件：

- A. 业绩：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B. 应急预案：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C. 服务方案：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D. 售后服务承诺：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E. 供应商必须承诺：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产品能与现有设备匹配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符合性审查项）；
- F. 供应商根据附件7采购需求要求需承诺的内容（符合性审查项）；
- G. 供应商应提供不恶意低价中标承诺（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项）；
- H.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 A. 《投标总报价书》：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写，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 B.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3”制作（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前，并于当日 11: 00 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3.5 投标

3.5.1 投标人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3.5.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后不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证书、证件原件进行核验的。

第4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100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7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给予的技术商务分值与算术平均值的比值超过±30%（含30%）时，该成员应对其评分做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和监督席不认可其说明时，该评分无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根据其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終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派专员主持。评标工作由本公司组织

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5章 开标评标程序

5.1 开标前1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评标委员会、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3 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开始，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宣读《评标纪律》（播放录音）。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招标文件。

5.5 开技术与商务标：

5.5.1 各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解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开启技术商务标；

5.5.2 评标委员会评技术与商务标：

5.6 投标文件审查：

5.6.1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2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含样品、小样等）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比较与评价：

5.7.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书》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投标报价书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报价书》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响应。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报价书》系统自动计算价格分。

5.9 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价格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人员签名确认。

5.10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签名确认；

5.11 在线公布中标候选结果；

5.12 开标、评标结束。

第 6 章 评标标准

6.1 技术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共 70 分）：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分 (60 分)	产品技术规格评价	60 分	①本项基础分 60 分。 ②标的物清单中标“★”为确保项目正常开展的必要支持，不允许负偏离。 ③采购需求中标“▲”为重要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4 分；未标“▲”为普通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基础分扣完为止。 《技术偏离情况说明表》是评标委员会重要评审依据；当《技术偏离情况说明表》偏离情况与《D. 技术偏离情况印证资料》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
商务分 (10 分)	业绩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2022 年）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同类试剂耗材供应的业绩进行评价。 ①提供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同类试剂耗材供应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②提供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同类试剂耗材供应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③第 1 项（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业绩）和第 2 项（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业绩）得分可累加，最高得 3 分，须提供完整的同类试剂耗材供应合同复印件（技术和商业秘密部分可做隐蔽处理），提供相同名称公立医疗机构多份合同的，按一份计算。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医院等级证明或能证明医院等级的网页截图，否则本项按 0 分计。
	应急预案	2 分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非计划紧急配送、非计划紧急调配、设备抢修或临时调配等处理等内容。 ①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合理全面、适用性强，得 1.5-2 分； ②应急预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0.6-1.4 分； ③应急预案无针对性、不完善，得 0.1-0.5 分； ④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	3 分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个性化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满足以下几个方面： （1）有驻点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的具体内容； （2）合理可行的配送服务、退换货及售后服务方案； （3）为项目提供学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有完善的方案。 方案完善可行性强满足要求得 2-3 分；供货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0.1-1.9；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2 分	供应商提供承诺。 - 提供检测设备故障免费维修，得 1 分； - 提供过期试剂无条件退换货，得 1 分； （提供相关承诺或说明，写入合同）

6.2 报价分计算方法(满分 30 分):

$$\text{报价分} = \frac{\text{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投标人《投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书》没有按《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附件 3”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无效。

第7章 合同主要条款

7.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 服务期限、地点、验收、考核与付款：

7.3.1 服务期限：采购筛查试剂 12 万人份，按照医院要求分批次供应完毕为止，试剂适应医院现有筛查设备，合同签订后按采购方要求分批次供货；在收到采购方采购部门通过电话或传真等形式的订购通知后，在 3 日内送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7.3.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3.3 验收：

7.3.3.1 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7.3.3.2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3.4 付款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批次供货，分批据实付款。供货商凭供货证明、合同、发票等向采购方要求付款，采购方在收到上述单据并核对无误后三个月内付清全款。

7.3.5 考核：

①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考核，考核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在考核时，若发现提供服务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不符者，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3.6 履约保证金：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缴纳中标金额 2%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7.4 违约责任：

7.4.1 当乙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其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乙方送达验收申请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且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供方支付违

约金。

7.4.2 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7.4.3 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 1 日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7.4.4 如乙方提供的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了要将合格产品备齐交付给甲方使用之外，还将承担其它经济、法律责任。

7.4.5 招、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服务承诺所含内容都是合同的组成部份。

7.4.6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第 8 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8.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8.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3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8.4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9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投标总报价书

致：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7U3《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 2、《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总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中全部服务（详见采购物清单及其单项报价表），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人民币大写）。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单位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单位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

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项目投标指定我单位(姓名)同志为投标操作员。

八、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主要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									
合计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注：本表中的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实施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费用。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技术偏离情况说明表（指定格式）

技术偏离情况说明表

序号	名称	标的物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若因我方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应视为我方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我方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投标人须按附件 7：采购需求《标的物清单》所列主要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偏离说明；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的，应当将对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归档于投标技术文件《D. 技术偏离情况印证资料》板块，并注明其对应的参数要求项，如：[序号:1][标的物名称:新生儿遗传代谢病串联质谱筛查试剂][一、服务需求][★1、串联质谱技术支持]。
2.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或其归档板块不正确，导致评审结果有误的，其错误结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 5: 标的物清单（指定格式）

标的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主要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投标文件相关模板（参考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完全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电子公章）

年月日

近 3 年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 年月日

诚信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特此承诺！

承诺人：（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若存在上述情形, 采购人可追究我公司的违约责任, 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报财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年月日

附件 7: 采购需求:

投标人特别注意事项:

- 1. 标的物若有限价的, 投标人所报价格不能超过此限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项为确保项目正常开展的必要支持, 未响应作为无效投标。
- 3. “▲”项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项未响应或不满足, 其响应性存在较大差异, 该项内容加重扣分, 不视为无效投标。需提供说明书作为佐证的技术参数, 说明书必须清晰完整, 逐条提供并对应, 并在相应佐证部份作标记或标注, 否则视为未提供作为无效投标或扣分处理。

标的物清单

序号	标的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元/人份)
1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串联质谱筛查试剂	一、服务需求 ★1、串联质谱技术支持: 提供 1 名串联质谱实验检测技术人员, 驻点支持并配合本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开展串联质谱实验室检测, 其工作报酬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提供承诺); ★2、串联质谱学术支持: 具备 1 名遗传代谢病临床医学专家(执业医师、国家级相关专业组专家、从事遗传代谢病诊疗工作 20 年及以上,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支持并配合本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开展串联质谱检测报告审核发布, 指导本院遗传代谢病专科医生开展诊疗服务, 其工作报酬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3、每个季度免费进行深层仪器保养, 每半年免费对仪器进行更彻底的维护保养或实验约 2 万样本量需对仪器进行彻底的维护保养(提供承诺); ★4、配套免费提供设备运行相关耗材: 无尘纸、仪器校正液、甲醇、高纯氦气(大于 99.999%)、微孔板密封胶片、量筒、移液枪、枪头、甲酸、异丙醇、乙腈、PP 离心管(1.5ml 子弹头)、各项目色谱柱、高纯度蒸馏水等(提供承诺); ★5、为了落实实验室工作人员操作便利性和可追溯性原则,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检测试剂萃取液必须包含在试剂盒组分中, 不需要科室现场配置, 以说明书为准。(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说明书扫描件) ★6、若仪器出现故障时, 且确认在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 供应商需提供与当前实验室开展工作性能相当的应急检测设备, 并在设备出现故障 72 小时内完成安装调试, 确保正常检验。 ★7、试剂费用结算以医院向患者实际完成收费的样本数量为依据, 据实结算。 ★8、承担串联质谱筛查可疑阳性标本同片复查, 首次采血复查, 诊疗过程需要开展尿液质谱检测, 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提供承诺)。 二、产品技术需求 1.▲检测原理: 非衍生化串联质谱法, 试剂盒具有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试剂盒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人份数	120000	42

序号	标的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元/人份)
		2.试剂盒用于检测新生儿滤纸干血片样本中的琥珀酰丙酮、氨基酸和肉碱的浓度，能一次性检测末梢血干血斑中不少于 11 种氨基酸和 31 种肉碱。适用于滤纸片上干血斑样品的检测和科室现有设备：Waters[型号：Xevo TQD IVD]。 3.试剂盒应包含开展串联质谱新生儿筛查项目中所有需要的试剂(包括氨基酸同位素内标准品、肉碱同位素内标准品、质控品、非衍生法萃取液、非衍生法流动相、琥珀酰丙酮样本处理液、U 型底微孔板、V 型底微孔板、铝箔制微孔板封片、粘性微孔板封片等)，实现无需采购其他耗材可直接检测样本，保证成本可控。 4.内标准品：试剂盒内标准品不少于 25 种，其中氨基酸同位素内标准品中物质≥11 种，肉碱同位素内标准品中物质≥13 种。 5.质控品：试剂盒提供含有人全血滤纸干血片质控品，其覆盖≥25 种分析物。 6.▲精密度的(重复性)：试剂盒琥珀酰丙酮、各种氨基酸和肉碱的批内精密度 CV 值≤20%，以试剂说明书为准。（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说明书扫描件） 7.▲灵敏度：试剂盒各分析物的检测指标对应的同位素内标准品的灵敏度应不大于相应分析物的线性区间低值，且氨基酸检测指标的灵敏度应≤50 μmol/L，肉碱检测指标的灵敏度应≤1 μmol/L；以试剂说明书为准（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说明书扫描件） 8.▲线性范围：在每一个分析物的线性区间内，相关系数(r)≥0.9900，具有明确的线性范围区间。琥珀酰丙酮需满足线性范围覆盖 1.0-50umol/L；以试剂说明书为准。（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说明书扫描件） 9.试剂盒抗干扰性：试剂盒必须注明试剂的抗干扰性，指明干扰物对检测指标的影响，提供可能干扰目标检测指标的干扰物名称和数量≥15 种。 10、▲参考区间确立可结合参考文献和中国临床机构的阴性样本临床实验数据，另报证单位需以报证产品至少实际检测国内 1000 例以上新生儿样本为依据；以试剂说明书为准（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说明书扫描件）。 11.质量控制：每次检测均需使用高、低质控；高、低质控的处理方法及上机检测条件与样本一致；高、低质控的检测值应在靶值±3SD 范围内；以试剂说明书为准（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说明书扫描件）。 12、▲提供合法有效的近三年卫生部室间质评证书、同品牌新筛的信息系统管理软件并已投入使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新生儿遗传代谢病串联质谱筛查-非衍生法氨基酸和酰基肉碱项目在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参加实验室数量≥15 家。（提供 2024 年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官方截图）			
2	脂溶性维生素（5 项）	一、产品技术需求 1、检测方法：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试剂盒具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人份数	350	180
3	水溶性	3、▲分别能一次性检测人血清 5 种脂溶性维生素：维生素	人份	300	200

序号	标的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元/人份)
	维 生 素 (9 项)	A、D2、D3、E、K；一次性检测人血清 9 种水溶性维生素：维生素 VB1、VB2、VB3、VB5、VB6、VB7、VB9、VB12、VC；	数		
4	维 生 素 D2D3 (2 项)	一次检测人血清中 25-羟基维生素 D2、25-羟基维生素 D3 的含量，提供维生素 D 支持干血斑及末梢血样本解决方案；一次性检测人血清 15 种胆汁酸：胆酸(CA)、脱氧胆酸(DCA)、鹅脱氧胆酸(CDCA)、熊脱氧胆酸(UDCA)、石胆酸(LCA)、甘氨胆酸(GCA)、甘氨脱氧胆酸(GDCA)、甘氨鹅脱氧胆酸(GCDCA)、甘氨熊脱氧胆酸(GUDCA)、甘氨石胆酸(GLCA)、牛磺胆酸(TCA)、牛磺脱氧胆酸(TDCA)、牛磺鹅脱氧胆酸(TCDCA)、牛磺熊脱氧胆酸(TUDCA)、牛磺石胆酸(TLCA)；	人份数	675	不限
5	胆 汁 酸 试剂	4、具有与检测项目相对应的内标品； 5、具有与试剂配套的校准品和定值质控品，且包含高、低浓度；质控品到实验室后有限期要求半年以上； 6、性能指标： 检测正确度：相对偏差%(RE%) $\leq \pm 15\%$ ； 检测精密度：CV% $\leq 15\%$ ； 7、试剂稳定性：在规定条件下保存一年，试剂正确度、精密度符合要求。 8、试剂盒包含：样本保护剂、提取液、复溶液、校准品、内标、质控品、流动相、提取板、过滤板、收集板、进样板等，实现无需采购其他耗材可直接检测样本，保证成本可控。 9、▲配套试剂同品牌色谱柱具有二类医疗注册证。	人份数	50	不限